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4

第 11 期(总第 309 期)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11 期(总第 309 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 目 录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	(1)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3)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代表 工作能力建设的意见(审议稿) .....	(4)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2 号 .....	(10)
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 .....	(11)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16)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水网建设 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8)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水网建设 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 意见的报告 .....	(19)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3 号 .....	(20)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	(20)
关于《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	(26)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8)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	(29)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 .....	(30)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30)
关于《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	(38)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9)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	(41)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 号 .....	(4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 .....	(42)
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45)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47)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 .....	(48)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	(49)
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56)

---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59)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 .....	(60)
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 .....	(64)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教育法》《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7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 实施细则情况的报告 .....	(74)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公检法机关生态环境 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	(75)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 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	(7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7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7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7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	(77)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	(78)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情况 .....	(81)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5 月 28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锐平,副主任刘金波、贾晓东、郝国昆及委员共 62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杨安娣,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各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的说明,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

必须”实施细则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的人事免职事项的说明,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人事免职事项的说明,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条例》《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批准了《辽源市梅花鹿产业发展促进条例》《通化市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延边朝

鲜族自治州立法规定〉的决定》《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黑木耳产业发展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朝医药条例(修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就业促进条例(修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道路班车客运管理条例〉等 3 部单行条例的决定》《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意见(审议稿)》
- 二、审议《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
- 六、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
- 七、审议《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
- 八、审议《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 九、审议《辽源市梅花鹿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 十、审议《通化市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
- 十一、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立法规定〉的决定》
- 十二、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三、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黑木耳产业发展条例》
- 十四、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条例》
- 十五、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朝医药条例(修订)》
- 十六、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
- 十七、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就业促进条例(修订)》
- 十八、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
- 十九、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道路班车客运管理条例〉等 3 部单行条例的决定》
- 二十、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 二十一、审议《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 二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

法》《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公检法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二十六、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七、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 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意见 (审议稿)

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是党的二十大对人大工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基础。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的具体部署,依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牢牢把握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正确方向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科学定位、时

代内涵、规律特征,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牢牢把握代表工作的政治方向和工作导向,稳中求进推动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主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到代表工作之中,使各级人大代表成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成为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三)坚持以提高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质量水平为重点。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以提高做好新时代代表工作能力和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为重点,努

力推动新时代代表工作理念创新、方法手段创新和实践创新。强化系统思维和工作统筹,把体系化、整体性推进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坚持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强化协同,在不断提高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同时,更加注重实践性和有效性。

(四)坚持以抓好代表工作支撑体系建设为保障。紧紧聚焦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建设、履职平台建设、履职管理和服务、基层基础工作和方式方法创新等重点任务,不断强化代表工作支撑体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实干实效,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积极创新实践,推动代表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五)坚持以有效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落脚点。把握政治性、先进性要求,充分发挥代表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中的表率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代表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坚持人民立场,充分发挥代表在联系服务人民群众,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立足人大工作定位,强化法治思维,充分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等履职实践中的职能作用。

## 二、加强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

### (一)加强代表能力建设

1.提高政治能力。强化代表理论武装,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

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视察吉林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省委决策部署,坚持学思用贯通,知行信合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法治思维能力。深入学习宪法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不断夯实代表依法履职工作基础。立足人大工作的职能属性和代表工作的内涵定位,深化履职实践。把握人大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选举任免等工作原则、方法、要求,有效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的专业能力。

3.提高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建立完善重大情况向代表通报制度,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保证代表知情知政,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吉林全面振兴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代表通过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提出意见建议等多种方式,不断推动代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中贡献智慧力量。

4.提高凝聚联系服务群众能力。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职责使命。坚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问题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调研,精准发力,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通过立

法、监督等多种方式,不断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坚持严以律己、公道正派,勤勉尽责、求真务实,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树立良好形象。

### (二)加强代表工作机制建设

5.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的计划性、协同性,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座谈、走访、开展监督检查等多种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增强联系实效。完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根据代表专业和职业特点,按专业领域组建专业代表小组,推动实现专委会联系代表更加广泛深入。建立常委会负责同志与列席代表座谈机制,每位基层代表届内至少列席 1 次常委会会议。

6.建立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代表参加“三查(察)”活动,利用“代表家站”平台等渠道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形成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意见建议。探索民生项目代表参与机制,推动形成多渠道征集民生实事意见、代表参与民生实事意见立项、政府部门组织实施、代表和群众共同监督的工作格局。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不断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形式。

7.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机制。把好议案建议政治关、质量关,优化代表建议全流程工作机制,提升议案建议提出和办理质效。完善代表建议交办、督办、答复、评议、反馈工作机制建设,把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贯穿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各环节。强

化过程管理和跟踪管理,建立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推动建议落实见效。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实现代表建议办结率和满意率双提升。提升代表建议办理信息化水平,探索推动代表建议提出、交承办单位办理全流程信息化工作建设。

8.健全代表履职管理机制。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履职能力,完善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考察审查机制,持续优化代表结构。坚持关心激励与管理并重,建立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研究制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制度。探索建立代表退出和增补机制。

### (三)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9.加强代表家站建设。按照便民、实用、集约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代表家站建设。充分利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务中心、基层立法联系点等社会资源,实现共建共享、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代表家站功能,深化活动内涵,加强数字代表家站建设。总结交流代表家站建设经验,提升全省代表家站建设整体水平。

10.推动代表进家入站。按照就近就便、统筹兼顾的原则,合理安排五级人大代表进家入站,实现代表进家入站全覆盖。推进代表进家入站常态化,直接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每年到代表家站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不少于 3 次,间接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每年参加代表家站活动不少于 2 次。持

续深入开展“代表进家站，履职为人民”主题活动，密切联系服务人民群众，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代表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中的积极作用。

11. 强化代表家站管理。加强市县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机关各委办负责人联系代表家站和代表工作机构联系代表家站负责人的工作机制建设。强化组织统筹和工作保障，加强代表家站组织体系、工作机制及运行管理等各项机制、制度建设，努力提高代表家站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以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更好发挥作用为重点，真正做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不断丰富代表履职实践，提高履职效能。

12. 有效发挥代表家站作用。充分利用好代表家站平台，完善和运用好代表家站的功能，积极有效开展工作，使代表家站成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宪法法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阵地，成为代表体察民情、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惠及民生，推动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有效落实的重要渠道，成为各级人大联系代表和人民群众、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依法开展履职活动、有效发挥作用的重要平台。

#### (四) 强化代表履职管理和服务

13. 抓好代表学习培训。以提高政治能力、履职能力和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作为重点，全面提升代表的能力素养，实现届期内代表履职能力培训全覆盖。积极构建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相衔接，理论与实践、

集中培训与经常性自主学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开放式培训体系建设，不断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拓展培训渠道，不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4. 合理安排代表大会期间工作。合理安排代表大会会期和日程，为代表充分发表意见创造条件。服务代表围绕大会报告和议题，结合基层实际和群众关切，精心准备审议意见，提高审议质量。支持代表依法向大会提出议案建议。精心做好大会组织选举等各项工作，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15. 增强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实效。把代表小组活动作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基本形式，代表小组以集体活动为主，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开展活动。聚焦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安排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并及时提出建议、批评、意见。统筹组织好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情况。充分发挥好代表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的作用，有效扩大各级人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参与。

16. 做好代表履职管理服务。各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依法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和本级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并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条件。各级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要定期向代表通报工作情况，为代表知情知政提供保障。代表所在单位要落实代表法规定，依法为

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给予时间保障,按正常出勤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加强对各级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的关心关爱,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大力宣传代表依法履职、联系人民群众的典型经验和优秀事迹,更好激发工作动力。强化代表依法履职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约束退出机制。

#### (五)加强代表工作基层基础建设

17.加强代表工作机构建设。适应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需要,加强代表工作机构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对城区开发区、县(市、区)街道代表工作指导,在县(市、区)街道设立人大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配备工作力量,逐步实现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专职化。健全乡镇人大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夯实基层代表工作根基,解决好基层工作力量不匹配、服务保障不到位等问题。

18.提高代表工作队伍建设水平。突出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着力建设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代表工作队伍。着眼高素质专业化要求,通过学习培训、岗位练兵、实践历练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各级代表工作队伍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加强思想品德和纪律作风建设,弘扬“严新细实”优良新风,努力打造过硬队伍。

19.落实代表履职经费保障。将代表活动、学习培训等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各地实际予以适当增加。严格落实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和使

用办法,保证代表活动经费专款专用。建立代表履职补助制度,对无固定工资收入执行代表职务代表由本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贴。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和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参加基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联系、接待人民群众活动,由代表活动经费予以保障。

#### (六)创新代表工作方式方法

20.深化新时代代表工作研究。积极探索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聚焦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履职平台建设、基层基础工作、履职服务管理、方法手段创新、有效发挥代表作用等工作重点,深入探索、把握新时代代表工作的特点规律。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创新实践,发挥好典型引领的作用,着力破解新时代代表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

21.提高代表工作信息化水平。顺应信息时代发展趋势,加快数字化赋能。按照统筹规划、整体共享、因地制宜、安全应用的原则,积极推进代表履职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民意收集处理、立法监督意见征集、代表履职管理、意见建议办理等高效便捷的信息化通道。推动各地开发人大代表履职APP等移动终端,为代表掌上履职、异地履职、实时履职创造条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的作用。

### 三、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吉林振兴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一)发挥好代表“讲政治”的表率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站稳政治

立场,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做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表率。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始终牢记党和人民的嘱托,积极依法有效履职,做为民履职勇担当、服务大局促发展的表率。始终牢记人大代表的职责使命,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自觉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始终保持人大代表的政治本色,树立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

(二)发挥好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始终代表人民利益,把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贯彻到代表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忠实履行好“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神圣职责。经常性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真正了解群众期盼,真实反映群众意愿,广泛汇集群众智慧,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积极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工作,集中精力参加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和报告。履行好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等法定职责,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

(三)发挥好代表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着眼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紧

紧聚焦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扩大有效需求、深化改革开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生态强省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任务,主动作为,精准发力,扛起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重大职责使命,切实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牢牢把握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的历史机遇,锚定吉林率先实现新突破的任务目标,深入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强力推进“四大集群”培育,“六新产业”发展、“四新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贡献人大代表力量。

(四)发挥好代表在联系服务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坚持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的特点和优势,依托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履职平台阵地,积极联系服务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问计于民、问策于民、问需于民,通过集中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深入一线了解群众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最大限度调动积极因素、化解消极因素,在维护社会稳定、化解重大风险、调解矛盾纠纷中更好发挥作用。

####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落实。**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

求,健全常委会抓统筹、工作委员会抓落实、办事机构抓经常的工作机制,确保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加强工作统筹。**加强与党群部门和“一府一委两院”协调配合,充分调动各级人大常委会以及社会各方力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围绕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同向发力、同题共答,凝聚起强大工作合力。**坚持守正创新。**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和总结代表工作规律,及时研究新时

代表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强工作主动性和预见性。弘扬“严新细实”优良新风和求真务实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典型示范。**大力宣传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履职事迹和代表工作的鲜活经验,突出反映来自基层和一线的代表声音,讲好人大代表故事,营造尊重代表、支持代表、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良好氛围。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2 号

《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 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

(2024 年 5 月 29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水网建设规划
- 第三章 水网工程管理
- 第四章 水网工程保护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水网建设,加强水网工程管理和保护,保障水网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水网功能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网建设相关的规划编制、工程管理和保护、保障与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网,是指以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河湖为基础、引调排水工程为通道、调蓄工程为结点、智慧调控为手段,集水资源优化配置、流域防洪减灾、水生态系统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体系。

本条例所称水网工程,是指县级以上水网建设规划中确定的输(供)水、防洪、除涝、灌溉、发电、水生态修

复治理等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第三条** 水网建设应当坚持立足全局、保障民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人水和谐、绿色生态、系统谋划、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水网建设负总责,实施统一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水网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本级水网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级水网建设中的资金投入、用地保障、生态保护等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级水网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能源、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网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对在水网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水网建设规划

**第六条** 省级水网建设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

门编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批准后一个月内报上级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网建设规划需要调整时,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七条** 水网建设规划应当立足本区域水资源格局,与上级水网建设规划相衔接,明确水网建设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

**第八条** 水网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与区域和流域规划相衔接,同防洪、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水土保持等专项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 水网建设规划应当构建以主要江河湖泊为基础、以大型引调水工程为重点、以主要支流和水资源配置工程为通道、以调蓄工程为结点的水网建设架构,合理布局建设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江河防洪治理工程,形成纵横交错的输排水通道,实现水资源互济联调。

**第十条** 水网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承载能力、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科学谋划水资源配置工程和水源工程,完善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

**第十一条** 水网建设规划应当采取扩排、增蓄、控险相结合的举措,构建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组成

的防洪工程体系,科学提升防御工程标准,统筹防洪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完善防洪减灾体系。

**第十二条** 水网建设规划应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充分考虑河湖基本生态流量,因地制宜开展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善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体系。

**第十三条** 水网建设规划应当坚持以水定地原则,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输配水效率,提升农田灌溉保障程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第十四条** 水网建设规划应当坚持工程建设与数字化一体推进,推进水网数字化、调度智能化、监测预警自动化,加强实体水网与数字水网融合,提升水网工程科技和智能化水平。

### 第三章 水网工程管理

**第十五条** 水网工程应当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依法明晰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

取得水网工程所有权或者经营权的单位,是水网工程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水网工程实行分级管理。跨市(州)的水网工程,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单位负责管理,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水网工程,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社会资本单独投资建设的水网工程,由按照约定确定的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第十七条** 水网工程管理单位应

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履行下列责任: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

(二)制定管理规则和操作规程,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工程安全检查和监测;

(三)定期维护工程设施,确保水网工程设施安全,保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四)做好蓄水、输水和调度等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本级水网工程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下达受水区下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网工程管理机构。下级水网工程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应当符合上一级水网工程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水网工程管理机构 and 终端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水网工程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取水。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下达水网工程水量调度计划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水网工程管理机构编制水网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水网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应当对洪涝灾害、干旱灾害、生态破坏事故、水污染事故、工程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规定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条** 受水地区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

实际,合理利用水网工程供水。在水网工程供水能够满足需要的范围内,不得擅自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得新增地下水开发利用量。

**第二十一条** 因防汛、抗旱、水网工程险情、维持生产生活等需要应急调度水资源的,水网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服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负责组织处置的人民政府统一调度。

**第二十二条** 无收益的纯公益性水网工程和准公益性水网工程的公益性部分的运行管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工程的改建扩建、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等投资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对本级水网工程的水量、水质进行监测,建立水量、水质信息共享机制。

#### 第四章 水网工程保护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水网工程安全防护制度,建立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全链条管控机制,确保水网工程运行安全。

**第二十五条** 水网工程管理机构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设计和使用功能。水网工程原有功能需要调整的,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并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水网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划定,报本

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水网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水网工程管理机构设立界桩、界碑、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标牌,并在重要部位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水网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征地手续,由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不得转作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九条** 在水网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擅自设置与水网工程供水安全和运行调度无关的各类设施。

**第三十条** 在水网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水网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打井、挖塘、取土、建房、修坟、挖沟、堆放大宗物料等活动;

(二)侵占、毁坏输水渠道(管道)、闸门、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水网工程设施;

(三)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识标牌;

(四)其他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在地下输水线路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应当避免危害线路安全:

(一)采矿、堆放重物;

(二)种植根系深达输水管道埋设部位的深根植物;

(三)超荷载行驶车辆;

(四)修建水产养殖场、畜禽养殖

场等;

(五)其他影响地下输水线路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在水网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和维修改造桥梁、公路、铁路、隧洞、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水网工程管理机构就穿越、跨越、邻接工程的防护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保护措施等事项进行协商,水网工程管理机构可以现场指导;协商不成的,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第三十三条** 水网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工程设施日常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发现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在紧急情况下,水网工程管理机构因工程抢修需要取土占地或者使用有关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水网工程管理机构应当于事后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网工程的义务,有权对危害水网工程安全的行为进行举报。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水网建设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机制,提高水网建设科技水平。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水网建设的基础研究、技术研究

和装备研发,加快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化机制相结合,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债券、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水网建设投入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水网建设项目纳入本级财政保障范围,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水网建设支持力度,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网工程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优化水网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用地审批效率。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做好水网建设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社区治理等工作。

水网建设项目涉及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穿跨越基础设施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网工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水网工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水网工程管理经费足额到位及合理使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网工程运行、维护以及安全管理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匿、弄虚作假、妨碍或者拒绝监督检查工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对其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水网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打井、挖塘、取土、建房、修坟、挖沟、堆放大宗物料等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侵占、毁坏输水渠道(管道)、闸门、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水网工程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识标牌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致使水网工程受到损坏以及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水网建设规划之外的其他大中型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车黎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水网是以自然河湖为基础，引调排水工程为通道，调蓄工程为结点，智慧控制为手段，集水资源优化配置，流域防洪减灾、水生态系统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水利工程体系。2023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加快省级水网建设。我省水资源东多西少，而耕地面积东少西多，年均降水量从东南部的 900 毫米递减为西北部的 300 毫米，因此，加快构建我省“河湖相济、纵横交错、丰枯调蓄、全域统筹”的水网体系，对解决我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等问题十分重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水资源保障能力建设，俊海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快水网建设，调剂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优化水资源配置，为千亿斤粮食工程提供保障。为此，制定一部具有我省特色的水网建设管理条例，将会有效推动我省未来的水网建设和水网工程管理，落实

好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按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年初，我委就牵头启动了水网建设管理的立法工作，四月中旬，赴四川、陕西、浙江开展了省外调研，学习了兄弟省市重点水利工程管理保护方面立法的经验和作法。十月中旬，赴松原、伊通进行了省内调研，还深入吉林省水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调研，深入了解了我省水利工程保护和大水网建设现状与存在的主要问题。条例(草案)初稿形成后，多方征求意见，多次修改完善。11 月 14 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这个条例(草案)。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我们坚持规划先行、注重工程管理运行、强调落实工程保护制度，使水网建设从规划到施工到管理到保护，形成一个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完整链条。条例(草案)共七章四十六条，主要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为充分发挥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水网建设中的组织领导作用，条例(草案)明

确了省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水网建设的具体职责(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 关于水网的功能。为了更好地发挥水网的水安全保障作用,条例(草案)明确了水网建设的基本原则以及应当具备的水资源调配、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和保障粮食生产的主要功能(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 关于水网建设规划。为了落实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的基本要求,条例(草案)明确了水网建设的总体布局、省级水网的主体架构、水网规划的编制、调整、衔接及批准程序(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4. 关于水网工程权属、管理主体及管理的原则。为了建立完善的水网管理体制,条例(草案)明确了水网工程权属取得条件,管理主体的职责,并规定实行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5. 关于水网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为了加强对水网工程的保护,条例(草案)明确了水网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权限、划定依据,并要求向社会公告(第二十一条)。

6. 关于水网工程供水价格的确定、水量的分配。为了落实水网工程

供水的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合理分配水量,条例(草案)明确了供水水价的制定和水网工程年度调水计划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7. 关于用水管理和应急调度。为了加强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明确在水网工程能够满足需要的范围内,不能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障防汛、抗旱等紧急情况用水,条例(草案)规定水网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调度(第二十八条)。

8. 关于水网工程的保护。为了加强对水网工程的保护,条例(草案)设定了对水网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及地下输水管线的禁止行为,还要求管理机构设置必要的保护标志,并设定了相应的罚则;对于其它工程建设需要穿越水网工程或地下输水管线的行为,参照南水北调工程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等管理规则设定了协调解决机制(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9. 关于对工程管理主体的监督检查。为了强化水网工程管理和保护制度的落实,保障水网工程的安全运行,条例(草案)还对水网工程管理主体设置了监督检查制度(第五章)。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通过省人大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并赴长春市就重点问题开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人大农委、省水利厅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5 月 11 日,法制委召开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水利厅列席了会议。5 月 15 日,法制委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为了明确对水网建设全过程规范,对条例草案第一条立法目的、第二条适用范围表述作了调整,明确条例适用范围为“与水网建设相关的规划编制、工程管理和保护、保障与监督等活动”(草案修改稿第一条、第二条)。

二、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强化规划对水网建设引导保障作用,调整第二

章水网建设规划的内容。一是将条例草案第十七条和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修改文字表述后分别合并,作为编制规划的程序规定及总体要求(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七条)。二是依据国家、省水网建设规划,修改了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关于水网建设重点要求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九条至第十三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调整水网工程管理保护有关制度。一是按照水网工程不同权属,修改了水网工程管理单位的确定原则和管理责任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二是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水法等法律,增加了水网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水量水质监测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三是总结工作实践经验,增加主管部门保护职责、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管理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四是按照合理保护原则,将地下输水线路一定范围内从事行为的禁止性规定修改为倡导性要求(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五是删除了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报批前置条件和施工方义务的限制性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删除了与上位法不一致、增设行政许可、不宜通过立法规范、可以通过其他监管予以规范的条款(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四、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强化水网建设保障措施,增加了人才科技、资金投入、用地等要素保障和项目保障的内容,同时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保障与监督”(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

方面意见,完善法律责任部分。一是依据水法,修改了违反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行为规定的处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二是删除了无上位法依据、不属于条例调整范围、无实质意义的条款(条例草案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8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水利厅列席了会议。2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修改意

见报告如下:

一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删除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中“为粮食生产提供用水保障”。经研究,该条中“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输配水效率,提升农田灌溉保障程度,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的表述,可以涵盖“为粮食生产提供用水保障”,因此采纳了该意见,删除了该表述(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只明确

了跨区域大型水网工程管理单位,没有明确跨区域中、小型水网工程的管理单位。经与有关方面研究,采纳了该意见,删除本款中两处“大型”的表述(草案表决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33 号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2024 年 5 月 29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创造与运用
- 第三章 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
- 第四章 社会共治
-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

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制,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必备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依法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保护和促进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版权部门依法承担版权保护和促进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承担植物新品种保护和促进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金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相关工作。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增强全社会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鼓励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产业园区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运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八条** 加强与其他省份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领域的交流合作,推进专家智库、数据信息、服务机构等资源共享,建立健全案件线索移送、协同调查取证、协助执行等工作机制。

推动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拓宽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渠道,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国际化水平。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表彰奖励制度,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创造与运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主导、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知识产权申请前对其技术价值、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提升知识产权申请质量。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转化工作机制,成立专业化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合作,促进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开展知识产权研究、交流合作、联合维权和协作运用。

**第十四条** 鼓励知识产权权利人将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推进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效融合。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内容核查,拓展供需对接渠道,规范交易流程,促进专利开放许可高效、安全实施。

**第十六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专利成果,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满五年无正当理由没有实施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培育区域商标品牌,鼓励和支持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

鼓励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参与本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市场影响力的商标品牌建设。

鼓励企业加强商标品牌海外布局,进行商标国际注册,运用商标品牌参与国际竞争,提升商标品牌国际影响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作品创作和传播,引导权利人依法进行版权登记,重点推进影视、文化创意、软件等领域的版权交易与产业转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建立地理标志培育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生态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研发,并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推进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加强农业领域知识产权布局。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促进植物新品种的培育、使用与推广。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

学艺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为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版权登记、地理标志申请等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鼓励和支持相关主体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传承和创新发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数据生产、流通、利用、共享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引导数据处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提供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开展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保证保险业务,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提供金融支持。

**第二十五条**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与职务成果完成人就知识产权归属、使用、转移转化和收益等进行约定,明确对职务成果的完成、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分享转化收益的方式、比例或者数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将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的业绩成果作为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优秀专利项目和发明人、设计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三章 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健全执法机制,优化执法资源,推进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对知识产权侵权集中领域和易发风险区域开展行政保护专项行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裁决前,可以根据当事人意愿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智能化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创新保护方式。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的方式和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履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责,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依法惩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繁简分流,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依法落实知识

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知识产权行为保全等制度。

**第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法律监督,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的公益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协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加强在违法线索、监测数据、典型案例等方面信息互通共享。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鉴定技术规范,指导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加强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第三十九条** 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为调查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或者进行电子数据取证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调查官对涉案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四章 社会共治

**第四十条**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从事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

意识和能力,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和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

鼓励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增强自我维权能力。

**第四十二条** 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通过明确管理规则、采取技术措施、签订保密协议、开展风险排查和教育培训等方式保护商业秘密。

**第四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采取与其技术能力、经营规模、服务类型等相适应的措施,预防和制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公开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不得对权利人依法维权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或者障碍。

鼓励网络服务提供者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供知识产权识别、投诉应对、快速维权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 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可以根据展会规模、期限等情况,自行或者与仲裁机构、行业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合作设立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展会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派员进驻。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技术咨询。

**第四十五条** 大型文化、体育活

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应当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遵守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和特殊标志保护有关规定,规范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使用行为。

**第四十六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调解、行政裁决、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有效衔接,依法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第四十七条**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建设,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知识产权纠纷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四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服务能力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服务标准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咨询、法律咨询、信息情报等公共服务。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利导航机制,定期发布导航成果,为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提供指引。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自行或者委托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专利导航,为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人才管理等提供依据和支撑。

**第五十一条** 省和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在本区域经济技术活动中,对涉及知识产权的产业规划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重大技术引进或者出口项目、重大人才管理和引进项目等,项目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化解知识产权风险。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信用修复等工作,并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五十三条** 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预警机制,适时监测和通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发展、竞争态势等状况,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信息,防范和化解知识产权风险。

**第五十四条** 省和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度,完善维权援助工作体系,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维权事务咨询、纠纷解决方案等公共服务。

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成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组织,鼓励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培育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公益性服务。

**第五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证机构创新公证服务方式,优化公证流程,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权利救济、纠纷解决等方面提供公证服务。

**第五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

校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开设知识产权专业,成立知识产权研究机构,与企业、服务机构联合培养知识产权人才。

鼓励各类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培养学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创新能力。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政府副秘书长 许才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

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综合立法工作,是贯彻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完善地方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体系。在国家法律层面,《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分别对各类知识产权的认定、授权、保护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在地方性法规层面,我省仅有一部《吉林省专利条例》,缺少其他类型知识产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有利于我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健全综合管理体制。

(三)解决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重点难点问题。我省知识产权重点

难点问题主要表现在保护体系和运行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工作合力亟待增强;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产业化比例偏低;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各类人才还不能满足知识产权快速发展的需要。

## 二、起草过程

按照省人大、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2022年省市场监管厅启动立法工作,开展了立法调研、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市州、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组织开展专家论证、集体讨论,经多次研究修改,对相关部门的分歧意见进行协调一致。2023年8月17日,条例草案送审稿经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

## 三、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草案共六章五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社会共治、促进与服务、法律责任和附则,特点如下。

(一)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模式。从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着力构建相互衔接、相互协同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由于知识产权的权利特征,条例草案鼓励和支持经营主体、高校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管理机

制,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多种纠纷解决途径有效衔接,降低维权成本。

(二)加大促进与服务力度。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产学研服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表彰奖励制度,健全专利导航与开放许可机制,提高专利转化运用质效,推动知识产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建设,培养知识产权人才。

(三)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着眼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信用修复等工作,并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四)凸显吉林地域特色。建立地理标志培育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着眼吉林农业大省的省情,鼓励和引导经营主体、高校院所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促进植物新优品种的研发、转化与推广。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通过省人大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并赴长春市就重点问题开展调研。根据省人大经济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知识产权局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5 月 11 日,法制委召开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5 月 15 日,法制委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修改过程中,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知识产权与新质生产力之间的关系,调整条例草案有关内容;二是落实国家、省委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制度机制,并做好与上位法和省本级法规的衔接;三是体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保护促进。

一、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将条例草案第四章促进与服务,拆分为草案修改稿第二章创造与运用和第五章管理与服务。

二、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在立法目的中增加“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表述,并新增一条围绕我省新兴产业、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工作,强化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作用(草案修改稿第一条、第六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工作,对草案修改稿第二章进行修改完善,增加了转化工作机制、标准融合、财政资助项目专利运用、鼓励行业组织参与商标品牌建设、数据知识产权促进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四、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一是按照国家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要求,将相关内容修改为“县级以上知识

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对行政裁决范围进行限制的同时为改革预留空间(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二是依据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见及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意见,完善了审判机关职责和行政司法保护衔接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三是结合我省实际工作,增加了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四是依据民法典,细化了网络服务提供者保护义务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五、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强化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依据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增加了知识产

权分析评议机制、维权援助制度和公证服务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删除了无实质性处罚内容的法律责任一章;删除了与上位法不一致的税收优惠规定;删除了不属于地方事权的申请注册质量监管规定(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章法律责任)。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8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

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列席了会议。2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斟酌考虑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的意见,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的重点领域随着发

展形势不断变化,将重点领域固定未来可能面临修改,且第一条中已有新质生产力的表述,因此删除本条。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删除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的“审判机制改革”“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办理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等内容。经研究,相关内容不宜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因此采纳了该意见(草案表决稿第

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4 号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024 年 5 月 29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减少碳排放,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改造以及与此相关的技术推广、引导激励和监

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产业纳入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鼓励扶持绿色建筑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制度。

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适当安排资金对绿色建筑发展给予支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和统计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建筑技术创新和体系研究,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绿色建筑创新体系,推动建筑相关产业绿色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促进绿色建筑技术的进步与产业创新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绿色建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绿色建筑从业人

员进行培训。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通过绿色建筑项目示范、产品展示、技术交流、设计竞赛等形式,开展绿色建筑宣传,普及绿色建筑知识。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编制导则。市(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区域、主要任务等内容,并确定新建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布局。

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应当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与相关专项规划相互协同。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注明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要求。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等有关部门,结合自然环境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

**第十二条**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等级管理。

绿色建筑由低到高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等级。

**第十三条**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鼓励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

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市(州)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提高绿色建筑等级。

鼓励农村房屋和工业建筑,按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

**第十四条**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绿色建筑等级、超低能耗建筑性能、可再生能源与绿色建材应用、节能减排效益、技术路径等内容,并明确相关建设费用以及资金来源。

省、市(州)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范围。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绿色建筑建设指标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设计,提供绿色建筑专篇,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施设备应当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绿色建筑设计应当结合本省绿色建筑发展需要,体现东北区域建筑特点,符合严寒地区保温性能等要求。

**第十七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绿色建筑等级的,应当重新审查。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施工时,不得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采取降低能耗、减少建筑垃圾、减少噪声污染和防治扬尘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绿色建筑标准,对绿色建筑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绿色建筑建设指标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验收的,应当责令重新组织验收。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主要技术措施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

### 第三章 运营与改造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向绿色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移交绿色建筑等级、关键技术指标,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及维护、保修信息等相关技术资料。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与物业服务人签订服务合同时,应当载明符合绿色建筑特点的物业管理内容。

完善绿色建筑运营管理制度,建立绿色建筑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定期开展运营评估和满意度调查,不断优化提升绿色建筑运营水平。

**第二十四条**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专业服务单位应当对绿色建筑的

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不得擅自拆改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保温系统、可再生能源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和供热、供冷、通风系统,以及节水、隔声等与建筑的绿色性能相关的设施设备。

对建筑进行装饰装修时,不得损坏与建筑的绿色性能相关的设施设备。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和监督。

绿色建筑统一的供暖、供冷、供热水系统等用能设备,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服务企业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五条** 绿色建筑的运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运行管理制度完备;

(二)屋顶、外墙、外门窗、外保温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

(三)采暖通风、空调、给排水、照明、供配电、电梯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四)节能、节水和建筑用能、用水分项计量及监测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五)绿地率和室内的温湿度、噪声、空气品质等环境指标达到绿色建筑相应标准;

(六)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绿色建筑运营的能耗监测、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限额等节能监督管理制度,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部门应当按照统计要求,将绿色建筑运营的相关能耗数据报送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标识制度。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鼓励其他建筑申报绿色建筑标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率先开展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教育、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应当制定本系统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方案。

既有公共建筑进行改建扩建和外部装饰装修、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时,有条件的应当同步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

在尊重建筑所有权人意愿的基础上,对既有居住建筑鼓励与建筑内水、电、气、热等专业管线改造同步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

鼓励既有建筑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进行绿色化改造。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提前拆除的,应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技术与应用

**第三十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坚持因地制宜、被动优先、主动优化,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收集、余热利用、中水回用、热回收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第三十一条** 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鼓励新建住宅以及宾馆、医院等有热水需求的民用建筑设计安装太阳能、空气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

鼓励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大型商场、交通场站、工业园区等单位在其建筑屋面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第三十二条** 新建绿色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有效处理雨水的下渗、滞蓄或再利用。新建绿色建筑的景观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用水、洗车用水等应当优先采用雨水、再生水等。

新建绿色建筑应当选用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绿色建筑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目录。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采用绿色建筑推广使用目录的技术及产品。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的技术改造,促进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广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建筑节能门窗等绿色建材的应用。

政府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建筑工程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绿色建材,鼓励其他建筑工程优先选用绿色建材。

**第三十五条** 鼓励绿色建筑的基础垫层、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以及市政道路的路基垫层等工程部位和绿色建筑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地面停车场等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再生建筑材料。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提升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水平。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优先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绿色建筑科技研发,积极探索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

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融合发展。

**第三十九条** 鼓励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推行菜单式等全装修方式。全装修使用的材料和产品,应当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全装修成品住房室内空气质量应当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建筑节能的指导和服务,编制技术导则或者设计图集,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农村住宅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建筑墙体保温、节能门窗和太阳能光热、光伏发电等材料和技术。

##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辖区内一定区域创建绿色生态城区,明确试点示范目标,适时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

**第四十二条** 有条件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在以下领域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

(一)绿色建筑技术、产品研发与推广;

(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装配式建筑、绿色生态城区等项目示范;

(三)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以及建筑能耗统计、监测和运营评估;

(四)绿色建筑技术宣传培训和公共信息服务。

**第四十三条** 研发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促进绿色建筑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组建绿色建筑重点实验室和科技创新中心,支持申报绿色建筑领域科技项目。

**第四十五条** 建设、购买、运营绿色建筑,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扶持:

(一)符合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的民用建筑,因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建筑容积率和不动产登记建筑面积;

(二)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住房的,贷款额度可适当上浮,具体上浮额度由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

(三)居住建筑利用热泵技术供暖制冷的,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一星级以上公共绿色建筑利用热泵技术供暖制冷的,执行居民电价;

(四)应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分布式光伏发电、空气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民用建筑,在核算建筑能耗时,其常规能源替代量抵扣相应的能耗量;

(五)对获得二星级以上标识的绿色建筑、近零能耗建筑、低碳建筑、零碳建筑等项目,优先申报国家奖项;在各类建筑工程奖项推荐、评审和工程招标投标中给予加分奖励。

**第四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绿色建筑项目的全寿命期内,提供绿色建筑保险、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碳金融等服务,为绿色建筑

产业拓宽风险可控的融资渠道。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开发建设绿色建筑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优化授信审批流程,降低绿色融资成本。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并提供绿色建筑专篇,或者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施设备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或者为不符合

绿色建筑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售楼

现场明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主要技术措施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

(二)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用于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用途的公共建筑。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吉林省政府副秘书长 吕海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省政府 2023 年第 23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现就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 一、制定必要性

一是落实双碳战略的需要。发展绿色建筑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城乡建设领域双碳目标的具体行动。本次立法为实现国家“到 2025 年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的要求,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江苏、辽宁、内蒙等 15 个省份均出台了绿色建筑条例。二是推动行业绿色转型的需要。绿色建筑是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导方向,是推动建筑工业化的重要手段。它将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三是满足建设“好房子”的需要。绿色建筑体现以人为本,明确了日照采光、隔声防潮、环境噪声、绿地率等指标,提高了建筑品质和舒适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制定过程

自 2022 年 5 月,省住建厅与省司法厅启动条例草案编写,开展了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立法调研等工作,并充分吸纳相关部门、社会各界的意见,

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草稿。2023 年 5 月,省住建厅将条例草案草稿报送省司法厅审核。省司法厅征求了各方意见,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10 月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期间,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同志亲自带队调研,并专门听取汇报、研究相关条款;环资委提前介入,全程指导文本修改。2023 年 11 月 30 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 三、内容和特点

条例草案共七章五十六条,内容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运营与改造、技术与应用、引导与激励、法律责任和附则 7 个部分。主要内容和特点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坚持规划引领和产业带动。一是以专项规划推进实施。条例草案规定各市县住建部门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区域等内容;自然资源部门将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发挥规划在绿色建筑发展中的刚性控制作用。二是以产业规划助推市场发展。条例草案规定省政府将绿色建筑产业纳入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县级以上政府将绿色建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发展绿色建筑产业的政策措施,发

挥规划在产业集聚过程中的导向作用。

(二)明确要素要求和项目保障。一是确定了绿色建筑要素。绿色建筑从单一的节能要求扩展到“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环保”等综合性要求,在建筑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二是强化重点项目支撑。条例草案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基本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大型公建和国有投资的公建按照一星级标准建设。对比普通建筑,基本级没有增加成本,一星级公建每平方米增加 9 至 50 元,占建造成本 0.3%—1.6%,但建筑能耗每年可减少 5%以上。

(三)加强全流程监管和运行维护。一是完善了全流程监管。条例草案构建了从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到运维改造的闭合管理制度,保证了绿色

建筑的工程质量和实施效果。二是规范了运维要求。条例草案规定了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所有人、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移交相关材料,建立水、电、气、热等数据共享机制,推动用能单位自觉加强节能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四)建立激励扶持和处罚约束机制。一是以多种政策支持提标。条例草案对执行更高标准的绿色建筑给予容积率优惠、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招投标加分等政策激励,调动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的积极性。二是以合理罚则保障效率与公平。条例草案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各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考虑我省企业发展实际,实施较低处罚标准,以教育引导作为主要推进手段。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住建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征求各方意见。4 月,前往省建科院、吉林建筑大学和北京

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考察绿色建筑示范项目。5 月 11 日,法制委召开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环资委、省住建厅列席了会议。5 月 15 日,法制委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条例草案的研究修改主要是根据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绿色建筑发展规划,重点围绕推动绿色建筑规划实施,构建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体系,强化建设过程、建筑市场、建材产业的管理和引导,在绿色生产生活、城市更新改造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措施,使相关规定既符合绿色建筑发展要求,又充分体现吉林实际。

一是根据有关方面意见,按照国家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关于突出科技创新驱动的要求,增加了省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技术创新研究、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规定。同时,对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加强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等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进行了细化(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三十六条)。

二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结合东北气候地域特点,在建筑设计环节增加了防寒保温等方面的规定,既符合我省高纬高寒地区的实际情况,又从源头规范了绿色建筑的行业发展,体现地方立法的特点(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三是根据有关方面意见,按照国家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关于完善绿色建筑运营维护制度的要求,增加了建立绿色建筑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定期

开展运营评估和满意度调查的规定。同时,细化了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的具体内容,增加规定装饰装修时不得损坏与绿色性能相关的设备设施(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四是根据有关方面意见,按照国家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对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的有关规定,增加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系统节能绿色改造方案;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结合专业管线改造同步实施绿色节能改造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五是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删除了第三章章名中的“拆除”,删除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建筑内预留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将相关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和工程概算等不在本条例草案规范范围的内容,删除了没有上位法依据的行政处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5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8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并提出了一些意见。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环资委、省住建厅列席了会议。2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二条中的“设计”应当保留。经研究，条例中有专门条款对设计环节进行规定，因此，采纳了该意见(草案表决稿第二条)。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中“绿色建筑发展主要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为主”的表述不准确。经研究，这一款的表述是依据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对绿色建筑发展资金投入的意见，基于我省实际情况，只能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予以支持。对绿色建筑市场化运作发展方式可不作规定，保留该款的后半句“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适当安排资金对绿色建筑发展给予支持”，调整到第三条作为一款单独进行规定，采纳了该意见(草案表决稿第三条、第六条)。

三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按照国家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有关规定，将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中“高纬高寒地区”修改为“寒冷地区”，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四条中恢复“空气热能”的表述，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中增加“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再生建筑材料”的规定。同时，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删除了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中“无障碍环境建设、适老化、适儿化以及公共区域环境等同步设计”与东北地区建筑特点无关的内容。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5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29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东北三省一区自然景观优美,生态类型多样,冰雪、森林、山川、湿地、草原、沙漠、湖泊、江河、海洋等自然旅游资源禀赋优越;人文气息浓郁,多元文化交织,民族风情、乡土风韵、开放风貌、振兴风采等人文旅游资源特色鲜明。发展旅游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东北全面振兴的重要着力点。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论述,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与辽宁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东北

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二、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应当充分发挥区域旅游资源特色和优势,加快实施《东北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推动东北地区建设成为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地、全国绿色旅游发展引领地、边境旅游改革创新样板地、跨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实践地。

围绕区域重大战略、重点城市群和重大项目布局,优化整合旅游资源,加强跨区域合作,强化规划协同、政策协同、要素协同、工作协同,共同推进“三纵三横”旅游通道和“三圈两带”旅游板块以及各类文化旅游带(走廊)建设,加快形成区域旅游消费城市圈和集聚区,提升区域旅游整体竞争力。

三、建立省、自治区政府间协调推进机制,统筹谋划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共同解决旅游业协同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化务实合作,争取国家支持。

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联系和定期会商机制,共同推进和落实区域协作事项;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专项工作机制,共同开展协作执法、信用监管等。

鼓励省内各地方同其他省、自治区相关地方建立跨区域旅游业发展合作机制。

四、加强旅游市场开发合作,协同开发具有区域特色和竞争力的旅游产品,协同规划特色旅游线路,打造连点成线、联线成面的区域旅游圈。

充分发挥冰雪旅游资源得天独厚优势,加强冰雪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冰雪旅游,引领国内冰雪市场、冰雪产业和冰雪文化,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品牌;充分利用温润凉爽气候条件和森林、山川、湿地、草原、沙漠、湖泊、江河、海洋等优质资源,大力发展避暑旅游,共同打造“旅居东北”避暑旅游品牌;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入发掘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共同打造红色旅游和民族文化旅游品牌;挖掘“新中国工业摇篮”历史价值,利用工业遗产开发旅游景区、特色街区、研学基地、创新创业基地等,共同打造东北工业旅游品牌;突出黑土地、大粮仓、大森林、大草原的独特魅力,依托乡土乡情、民风民俗深厚底蕴,发展各具特色乡村旅游,共同打造现代化农牧业旅游品牌;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依托边境城市、对外口岸和界江界河,创新东北亚国际旅游开放合作,积极发展边境旅游和跨境旅游,共同打造 G331 边境自驾游品牌。

促进旅游与文化、生态、体育、康养、美食等深度融合,优化旅游产品供给,加快从传统观光旅游向现代旅游新模式、新业态、新体验发展。

五、推动旅游宣传推广一体化,共同研究推出旅游整体形象标识和宣传口号,提升区域旅游辨识度和影响力。建立联合宣传推广机制,创新旅游宣传推广理念方式,加强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推广。拓宽旅游营销渠道,举办联合推介活动,协同推出特色旅游品牌;多渠道推动城市之间互为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加强客源

市场互动、游客互送,促进资源互补、市场共享。

共同塑造区域旅游文化特质,广泛宣传东北三省一区人民守望相助、开放包容、豪爽豪迈、厚德厚道、重情重义的优秀品质和鲜明风格,大力弘扬以客为先、以客为尊、以客为友、以客为亲的好客之情和待客之道,使历史人文之美与自然地理之美、振兴发展之美相得益彰。

六、推动旅游交通一体化,深化省际毗邻区对接合作,打通省际旅游交通关键节点,加强骨干线路衔接,形成地区联通、全国通达的快速客运网络。鼓励符合条件的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配套建设旅游咨询、集散和服务设施,建设特色主题服务区。

七、推动旅游市场监管一体化,建立旅游市场监管协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联动,统一规范旅游合同,建立省际间举报投诉快速处理机制,推行案件联合查办,依法查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加强联合培训,提升旅游市场联合监管能力。

八、推动旅游标准一体化建设,加强旅游业重点领域标准化合作,推动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在线旅游服务、旅游服务质量评价等领域标准互认,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旅游市场。

九、共建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完善区域信用协同监管机制,搭建区域性旅游业信用监管实施平台,依法推进旅游行业信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共同打造旅游信用品牌,优化旅游业发展环境。

十、共建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加强旅游公共信息服务资源整合,集成出行、住宿、景区、餐饮等各种信息,完善在线“吃住行游购娱”自助服务功能,共同推进智慧旅游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区域旅游“一码通”,提高旅游服务信息化、便利化水平。

十一、共建旅游安全保障体系,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和管控平台,推动假日旅游研判和景区客流预警信息共享,协同做好跨区域旅游重大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共建旅游市场主体合作与交流平台,支持旅游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鼓励各类旅游市场主体建立、发展区域旅游行业联盟,在经营管理、项目投促、行业标准制定、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

十三、省人民政府应当与辽宁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密切协作,根据本决定明确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具体任务,认真组织实施。

十四、为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创造有利法治环境,本省在制定或者修改旅游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加强与辽宁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的沟通与会商,推动制度机制、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相协调。

十五、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辽宁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工作联动,对旅游业发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六、本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蒋延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高质量协同发展,由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牵头,会同辽宁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旅游协同立法,共同研究形成了《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协同立法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期间指出,“发展旅游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要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把发展冰雪经济作为新增长点”“积极发展边境旅游”;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

国家《“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要“进一步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去年 3 月,《东北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公布施行,为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开展旅游协同立法,有利于党中央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决策部署的深入落实和国家旅游业发展规划的更好实施。

(二)规范和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重要保障。东北地区地理位置独特,旅游资源丰富。近年来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快速发展,冰雪旅游、绿色旅游、边境旅游等具有东北特色的旅游品牌不断提升拓展,成为我国重要的特色旅游目的地。同时,三省一区旅游业发展也存在跨区域合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协同立法将为旅游业协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推动建立健全合作机制,有利于促进旅游资源优势互补,提升整体竞争力,做大做强三省一区旅游产业,打造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区域旅游品牌。

(三)高质量落实东北三省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精神的具体行

动。2023 年 4 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部署开展旅游协同立法调研论证。10 月,东北三省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座谈会共同签订了省际间协同立法框架协议,旅游协同立法是协议明确的第一个协同项目。三省一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协同立法推动和促进旅游业协同发展,充分体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的工作要求,意义十分鲜明。今年,东北三省一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工作座谈会将在我省召开,旅游协同立法作为一项重要成果,将为今后三省一区人大工作密切合作,特别是协同立法积累重要的工作经验。

## 二、起草过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班统筹推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协同立法是列入省委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的重点立法项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高广滨书记多次就做好这项工作作出批示,田锦尘副主任多次组织立法工作专班深入研究,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协同立法质量。

(二)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凝聚共识。东北三省一区都将旅游业作为重要产业来谋划布局,既有各自的地方性法规作为基础的法治保障,又有一系列政策举措来推动发展。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侨外委、省文旅厅协同立法工作专班坚持目标导向,聚焦需要协同的领域和问题,认真研究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借鉴长三角经验。客观分析《东北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和区域旅游合作实际情况,组织专家深入地方和市场主体调查研究。前后经 4 轮、20 余次修改,完成《决定

草案》起草工作,协调各省区人大和相关部门深入交换意见,努力形成最大共识。

(三)充分沟通协商,协调立法进程。《决定草案》在广泛征求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部分省人大代表意见基础上,提前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同时加强省区对接,共同研究确定《决定草案》文本,明确提请各省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时间。截至目前,各省区均明确同意文本内容,没有修改意见。辽宁、内蒙古计划 5 月份会议审议,黑龙江计划 6 月份会议审议。我们还专门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函复“没有不同意见,并将继续支持配合相关协同立法工作”。

##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全文共 16 条,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协同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定位。《决定草案》规定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论述,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实施《东北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推动东北三省一区确立建设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地、全国绿色旅游发展引领地、边境旅游改革创新样板地、跨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实践地的协同发展目标。

二是建立健全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为有效推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决定草案》规定建立健全三个层面的协同发展工作机制:省区政府间建立旅游业协同发展推进机制,共同解决旅游业协同发展的重大问题;旅游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和定期会商机制,共同推进和落实区域协作事项;鼓励各省、自治区地方间建立跨区域旅游发展合作机制。

三是合作开发具有东北特色的旅游产品。《决定草案》突出东北三省一区优势旅游资源,规定重点协同发展冰雪旅游、绿色旅游、红色旅游和民族文化旅游、工业旅游、农牧业旅游、边境旅游。同时结合当前和未来旅游与其他业态融合发展趋势,对协同加快发展旅游新模式、新业态、新体验提出

要求。

四是细化落实协同发展的具体措施。协同发展旅游业,需要政府引导和各部门共同配合,《决定草案》在做好总体设计的同时,规定推动旅游宣传推广一体化、旅游交通一体化、市场监管一体化和旅游标准一体化,共建旅游信用体系、智慧旅游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等,打好协同发展基础。

五是加强组织实施和人大协作。《决定草案》规定东北三省一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决定明确旅游业协同发展具体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同时还规定加强人大监督工作联动,共建有利于协同发展的法治环境。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年5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8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这是东北三省一区首个协

同立法项目,意义重大,非常及时,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质量比较高。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我们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研究,和民侨外委同时与辽宁、黑龙江、内蒙古进行了沟通,并向常委会领导作了

汇报。经沟通,考虑到三省一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时间不同,都会提出审议意见,且是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最大程度保持文本一致性,三省一区达成共识,除非涉及原则性问题,其他内容尽量不作修改。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民侨外委列席了会议。之后,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经与其他省区沟通,按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为规范表述,将第

一条“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中“应当”修改为“必须坚持”。

关于第十六条施行日期,据了解,辽宁、内蒙古人大于5月份、黑龙江人大拟于6月份审议通过决定草案。为体现协同性,实现协同立法施行日期一致,经与其他省区沟通,将施行日期确定为2024年7月1日。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决定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36 号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修改 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备 案
- 第三章 审 查
  - 第一节 审查方式
  - 第二节 审查重点内容
  - 第三节 审查程序
- 第四章 处 理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称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下称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制定机关为了实施内部管理,决定人事任免和奖惩,处理具体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等制定的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第五条**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存档等工作。

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以下称相关专工委)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第六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党委、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协作,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联合审查、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七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联系。上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理等方面,加强对下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群众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

## 第二章 备 案

**第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

工作机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明确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

**第十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省人民政府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四)依法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四)依法应当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十二条** 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依照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下统称法规)的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法规制定机关备案;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同时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三条** 两个以上的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制定机关负责报送备案。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

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规范性文件起草和修改情况的说明、制定或者修改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以及其他参考资料等。有公布该规范性文件公告的,还应当报送公告。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标准和要求报送一式十份的纸质备案材料及其电子文本。电子文本应当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

**第十五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属于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范围、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登记。

对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不符合备案材料格式标准和其他备案要求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暂缓办理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大常委会。

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公报和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第三章 审 查

#### 第一节 审查方式

**第十七条** 人大常委会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完善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内容,规范审查程序,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

**第十八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工作,突出审查重点,提高主动审查质量和效率。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书面提出审查要求;人大常委会认为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接受备案的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条** 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十日内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并向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告知移送情况。移送审查建议时,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建议。

对有关机关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移送的规范性文件,由备案审

查工作机构审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大常委会可以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 (一)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
- (二)涉及重要法律、法规实施;
- (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
- (四)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求开展专项审查;
- (五)发现特定领域或者相关类别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
- (六)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可以共同研究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联合审查。

人大常委会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定期对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

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或者向有关制定机关提出集中清理工作的建议,督促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及时制定法规配套规定,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内容。

## 第二节 审查重点内容

**第二十四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
- (二)是否超越权限,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 (三)是否违反法律、法规、上级或者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规定;
- (四)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 (五)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则;
- (六)是否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 (七)是否存在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的情形;
- (八)是否存在同一层级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严重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的情形;
- (九)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情形的,由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

## 第三节 审查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进行主动审查,并自备案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职责分工,分送相关专工委开展同步审查。

开展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将规范性文件分送相关专工委审查。

**第二十七条**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主动审查,一般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查工作。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经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相关专工委对分送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经相关专工委负责人批准并及时告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相关专工委审查结束后,将书面审查意见反馈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接收、登记。对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组织研究处理,必要时,送相关专工委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内容不完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审查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予以补充完整。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告知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不予登记。

**第二十九条** 经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

(一)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

(二)此前对建议审查的同一事项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

(三)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四)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书面处理计划;

(五)其他不需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作出启动审查程序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可以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研究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可以要求制定机关书面说明有关情况或者补充有关材料,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派员列席审查会议、回答询问,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进行沟通研究。经沟通研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报请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或者制定机关已经自行修改、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终止。

#### 第四章 处 理

**第三十三条** 经审查,备案审查

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纠正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机关同意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提出书面处理计划。书面处理计划包括处置方式、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内容。

制定机关一般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规范性文件处置工作,最长处置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规范性文件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或者立即停止执行其中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经沟通,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或者未提出书面处理计划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提出建议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审查意见。

制定机关在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书面处理意见,并反馈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逾期未报送书面处理意见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督促制定机关,要求其限期报送。

**第三十五条** 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按照书面审查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应当自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制定机关应当将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报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

面处理计划、书面审查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依法提出下列建议、议案,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确认有关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二)要求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要求制定机关进行清理;

(三)决定对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依法予以撤销;

(四)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经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应予以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人大常委会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废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后三十日内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

规范性文件被纠正或者撤销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三十八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但是存在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可以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向制定机关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第三十九条** 根据审查要求、审

查建议进行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结果反馈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

人大常委会可以将审查建议处理情况,在本级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

**第四十条** 对移送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结果反馈制定机关和移送机关。

**第四十一条**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向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专项审查有关情况,并根据主任会议的意见形成处理意见,转交制定机关办理。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处理意见办理并反馈相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应当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汇总,并移交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存档。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计划、监督计划等应当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安排。人大常委会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时应当报告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情况。相关专工委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年度工作报告。

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召开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举办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开展备案审查案例交流和理论研究等形式,定期研究和部署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工作联系和指导。

**第四十四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由常委会会议审议。

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在本级人大常委会公报和门户网站上公开。

**第四十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提出审议意见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及时汇总整理,经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连同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以及审查发现的问题,一并交由有关制定机关研究处理。

**第四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探索完善备案审查机制和方式方法,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工作质量。

人大常委会可以邀请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参与备案审查,也可以委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七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省人大常委会应当推动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建设实施和规范管理,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第四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建设全省统一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以下称数据库),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入库管理工作机制。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入库、更新等工作。人大常委会和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数据共享、开放、利用的需要,参与数

据库建设和维护。

**第四十九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对制定机关报备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开展本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关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抄送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一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人大常委会予以通报:

(一)违反报送备案的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不按时报送备案或者不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书面审查意见;

(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中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备案审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对规范性

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重要监督职权。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3月制定《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对规范和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多次就加强备案审查作出部署、提出

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人大有关部署,2022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就扩大备案范围、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等方面,对条例作出部分修改,为适应新时期备案审查任务要求提供了制度遵循。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立法法,从健全主动审查机制、加强专项审查和法律法规清理等方面,对备案审查制度作出重要完善。202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与时俱进创新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并就地方完善备案审查条例作出具体规定。今年4月,全国人大首次召开全国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进一步对地方修改备案审查条例提出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效落实立法法、备案审查决定和全国人大要求,推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及时总结实践经验,结合工作实际,对条例作出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 二、修订条例遵循的原则和工作过程

修订条例遵循的原则:一是突出政治性,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一系列部署要求,依法落实为备案审查制度机制。二是突出人民性,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备案审查制度提出意见、表达诉求、参与监督。三是突出规范性,严格按照上位法规定,根据全国人大提供的备案审查条例范

本,补充完善制度机制,确保符合宪法、法律原则和规定。四是突出实践性,总结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备案审查工作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回应各方关切与诉求。

全国人大备案审查决定出台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即着手启动条例修订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梳理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文件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重要论述。二是全面学习立法法和备案审查决定,以及全国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研究相关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部署要求。三是系统总结我省和外省备案审查工作实践和已有制度成果,结合实际需求,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四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赴长春、四平等地,听取市县乡三级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同时向省人大各专工委、省司法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市(州)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经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修订草案。

##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在原条例的基础上,按照全国人大要求和工作需要,采用章节式体例结构,包括总则、备案、审查、处理、保障与监督、附则六章,其中审查又分为审查方式、审查重点内容、审查程序三节,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明确备案审查工作指导思想和原则。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

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原则。二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明确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坚持有件必备,完善备案工作机制。一是明确制定机关报备责任,规定报备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发布和报备规范性文件。二是总结实践经验,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方式、形式审查及备案登记等内容作出补充规定。

(三)坚持有备必审,完善审查方式、内容和程序。一是对坚持有备必审作出总体规定,并分别就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工作机制作出具体规定。二是进一步明晰审查标准,增加遵循比例原则开展审查的内容。三是建立统专结合审查和审查意见分歧处理机制,规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对规范性文件同步审查,存在意见分歧时,应当沟通研究,不能达成一致的,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四)坚持有错必纠,完善处理程序和结果反馈。一是增加沟通协调纠正机制,规定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纠正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推动修改或者废止。二是为增强纠错刚性,规定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处理计划、书面审查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依法提出建议、议案,提请

常委会会议审议。三是明确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办理结果反馈和专项审查报告等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备案审查工作闭环。

(五)着眼高质量发展,加强备案审查保障和监督。一是明确人大常委会应当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立法计划、监督计划,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时应当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相关专工委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年度工作报告。二是按照新时代信息化发展要求,对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数据库建设等作出具体规定,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三是完善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规定审议意见连同工作报告,一并交由有关制定机关研究处理。四是明确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同时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质量和社会影响力。

(六)打通“最后一公里”,推进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关于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向乡镇街道延伸的要求,在附则中规定乡镇人大和县级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此外,结合备案审查工作实际,修订草案还对其他一些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 月 28 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9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之后，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一条中引用法律的表述应当一致，建议将“宪法”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经研究，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引用宪法时，用简称，引用其他法律时，用全称。据此，保留了宪法、法

律的引用方式，同时结合委员提出的意见，对立法依据的表述作了文字调整(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一条)。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充实第七条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联系指导的内容。经研究，采纳委员提出的意见，将第七条充实为：“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联系。上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理等方面，加强对下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七条)。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不得实施或者帮助他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领导,建立本行政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研究制定本省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以下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称为监督检查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

自律,通过制定行业规则、从业规范、自律公约等,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遵守商业道德,协调处理会员之间的市场竞争纠纷,协助监督检查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市场主体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网名等),或者代表市场主体名称和社会组织名称的标识、图形、代号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店名称、自媒体名称、应用软件名称、应用软件交互界面、网

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前款所称有一定影响的名称、标识等,是指一定范围内为公众所知晓,能够识别商品或者其来源的显著性名称、标识等。前款所称使用,是指在中国境内将有一定影响的名称、标识等

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第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认定引人误认的混淆行为时,应当根据标识、名称等实际使用的范围,结合标识、名称等的相似程度、显著性和知名度以及商品的类似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

认定有一定影响的,应当综合考虑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市场主体的规模,标识、名称等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自行或者指使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前款所称其他手段包括报销各种费用,免费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提供旅游度假、设备设施、房屋装修、住房使用权、转让或者代持股权等利益的行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受、承诺收受或者通过他人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来源、成分、售前售后服务、制造方法、使用方法、执行标准、资

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一)组织虚假交易、虚构评价、伪造物流单据、诱导作出指定的评价;

(二)为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提供组织、策划、制作、发布等服务以及资金、场所、工具等条件;

(三)其他实施或者帮助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

本条所称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包括:

(一)对商品作片面宣传或者对比;

(二)忽略前提条件、必要信息使用或者不完全引用第三方数据、结论等内容;

(三)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作为定论事实;

(四)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宣传;

(五)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条** 经营者和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下列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一)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

材料、工艺、方法或者其步骤、实验(试验)数据、研发记录、计算机程序、设计方案、算法等技术信息;

(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招投标材料、客户资料、货源情报、产销策略、利润模式、薪酬体系、交易数据等经营信息;

(三)其他商业信息。

经营者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方式获得该产品技术信息的,不属于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

(二)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

(三)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

(四)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的;

(五)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

(六)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

及其载体,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七)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项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奖品质量、奖品使用方式、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或者虚假,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对已公开的有奖销售事项作出不利于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的变更、解释;

(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五)国家禁止的其他有奖销售的情形。

前款第二项所称的谎称有奖的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包括:

(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

(二)在有奖销售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或者仅在特定区域投放;

(三)未在有奖销售前明示,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四)未按照明示的信息兑奖;

(五)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或者指使他人实施下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一)刊登、发布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内容的对比性、声明性信息；

(二)组织、指使他人以消费者名义散布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质量、价格的恶意诋毁言论；

(三)针对竞争对手及其商品公开发出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的评论、风险提示、告客户书、警示函、律师函等；

(四)针对竞争对手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健康状况、信用状况、能力、品质等利用公开发布评论、律师函、警示函等方式进行诋毁；

(五)针对竞争对手,以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向国家机关、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进行举报、投诉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情况,或者以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进行公开举报、投诉；

(六)其他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或者无法获取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

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关闭等干扰行为；

(五)违背用户意愿下载、安装、运行应用程序,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正常运行；

(六)对非基本功能的应用程序不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设置障碍,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正常运行；

(七)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强普法宣传,通过公开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等方式,对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商业竞争进行指引,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反商业贿赂等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行为举报投诉、纠纷协调等机制,引导平台内经营者依法竞争。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调查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发现查处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发生跨部门管辖争议的,通过相关反

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决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收受、承诺收受或者通过他人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经营者因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信用门户网站归集并依法予以公示,会同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 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粮食经营
- 第三章 粮食储备与应急保障
- 第四章 产业发展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粮食有效供给,促进粮食产业发展,规范粮食流通秩序,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粮食经营活动)及其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

**第三条** 粮食流通应当遵循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原则,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和维护市场稳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流通工作的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具体责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和宏观调控政策,促进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建立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设施体系,提升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能力。

省、市(州)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粮食流通及其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流通安全风险评估、粮食品质测报机制,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区域内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流通、储备、供应等情况以及评估结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范强对粮食经营者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和引导粮食经营者运用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节约粮食、降低粮食损失损耗。

##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在收购前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未设立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且未确定相关部门负责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工作的,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市(州)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收购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 and 价格;

(二)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

(三)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四)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六)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情况。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县级人民政府未设立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且未确定相关部门负责粮食收购报告工作的,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条** 从事粮食运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运输和储存粮食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洗和消毒。

**第十一条** 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销售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

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在粮食销售出库时,粮食储存企业应当出具质量检验报告并随货同行,交付给收货方。质量检验报告有效期为 3 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加强对粮食经营者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粮食行业协会以及中介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方面发挥监督和协调作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经营者备案、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使用、收购数量、质量标准、资质信用,以及履行国家统计制度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为

粮食经营者提供粮食市场信息、政策解读、储粮技术指导以及搭建粮食购销平台的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粮食批发市场建设。鼓励加强主产区与主销区建立产销关系,主动搭建合作平台,拓宽销售经营渠道。

### 第三章 粮食储备与应急保障

**第十六条** 建立用于调节全省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省级粮食储备制度,规范省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及相关管理和监督等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督促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

**第十八条** 当发生粮食市场供过于求,价格下跌较多或者供不应求,价格上涨较多等特定情况时,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履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的义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第二十条** 粮食应急预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粮

食应急预案应同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粮食供应。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作出启动应急预案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停止应急措施,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应急粮源及其仓储、加工、运输和供应等应急保障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收购保障制度。当市场收购价格低于国家最低收购价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超标粮食处置预案,对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进行监控,并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对超标粮食实施强制检验、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处置、全程监管等措施,防止流入口粮市场或者用于食品加工。

超标粮食的定点收购主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指定,并向社会公布。

超标粮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置:

(一)经检验符合饲料用粮标准

的,按照饲料用粮使用;

(二)经检验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按照非食用工业用粮使用;

(三)经检验无使用价值的,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四条** 超标粮食处置费用按照粮食权属关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

对粮食经营主体擅自收购超标粮食或者保管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粮食质量超标的,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全部由经营主体承担。

####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产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机制,加大机械装备、加工转化等领域的科技投入与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粮食经营企业通过基地建设、订单种植、订单收购和营销服务等方式,与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特色粮食基地建设,培育名特优粮食品牌,强化粮食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推进粮食质量追溯管理,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粮食收储企业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适用装备和生态储粮技术,实现粮库自动化、智能化管理和绿色仓储。

**第二十九条** 鼓励粮食企业利用仓储、烘干等设施,为粮食生产者提供

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专业化服务,减少粮食损失损耗,促进粮食提质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业专业化水平提升。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以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分别按照职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依法发布常规粮食质量监测信息。

**第三十一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案件调查等方式。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粮食收购者在粮食收购活动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的质量和标准情况;

(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技术标准、规范情况,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运输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

(五)粮食储存企业建立并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情况;

(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执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情况;

(七)储备粮承储企业执行地方储

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情况,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八)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还草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九)粮食经营者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

(十)粮食经营者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相应义务,执行相关规定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

监督检查职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书无完阳忘义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处置超标粮食的,但未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者用于食品加工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

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粮食收购,是指直接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政策性粮食,是指政府指定或者委托粮食经营者购买、储存、加工、销售,并给予财政、金融等方面政策性支持的粮食,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储备粮。

粮食加工,是指通过处理将原粮转化成半成品粮、成品粮以及其他食用或者非食用产品的活动。

超标粮食,是指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质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要求的稻谷、玉米等原粮。

技术规范,是指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制定的补充技术要求。

**第四十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储存、加工、运输、销售、进出口等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除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外的规定。

粮食进出口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贾晓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检查法律实施情况，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吉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安排，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 4 月上旬，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组听取了省教育、发改、工信、财政、人社等部门和长春市、吉林市政府汇报，召开了有关部门、职业院校、合作企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对长春汽车职业技术大学、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吉林市职业教育园区、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了实地检查。调阅了其他市州有关资料。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法一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部署要求，认真执行“一法一例”有关规定，有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职业教育发展呈现良好态势。截止目前，全省共有职业院校 138 所，其中本科院校 1 所，高职院校 29 所，在校生 27.89 万人，专任教师 0.69 万人；中职学校 108 所，在校生 12.31 万人，专任教师 1.33 万人。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创新工作机制。职教法规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我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公办职业院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创新建立省领导和省直部门联系职业院校制度，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推进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实施“大思政课”建设工程，与新华社吉林分社、吉林教育电视台合作推出思政课堂，在高校思政课

教学比赛中单设高职组别。举办“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二)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为落实好“一法一例”、全面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全省相继出台了职业教育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技能社会建设、深化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服务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等系列政策文件,并在《教育部吉林省战略合作协议(2024—2028)》和起草中的《教育强省规划纲要》中就职业教育作出专章部署,围绕制度供给,坚持高位统筹、协调一致,完善职业教育发展政策体系。教育系统将“一法一例”作为学习宣传重点,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领导干部应知应会“个性清单”。各地各部门各学校多种形式组织宣讲活动,有效推动了法律制度贯彻实施。

(三)加强财政保障支持,稳步提升关键办学能力。在过紧日子大背景下,2023年省财政筹措拨付职教发展资金29.2亿元,较2022年增长5%。2021—2023年全省职业院校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年均增长16.8%。2020—2023年42个职业院校专项债券项目获批,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1.2亿元。围绕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打造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技术创新服务高地,重点建设1所国家级、53所省级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5个国家级、253个省级特色高水平专业(群)。组织高水平职业院校、龙头企业,开展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修订“双师型”教

师认定标准,建成4个国家级、22个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21个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培训职业院校教师、校长9190人次。建设省级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78个,校企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2800余个。支持中高职院校设立300个产业导师特聘岗位。

(四)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一法一例”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关规定,围绕服务“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464”发展新格局,先后创建长春汽车、吉林化工、延边跨境电商、辽源装备制造、长春现代农业、长春医药等6个市域产教联合体,碳纤维、农机装备、智慧轨道交通等6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探索构建政、校、行、企及科研机构全员参与,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产教深度对接、双向赋能的产教融合新模式。拓宽校企合作内容形式,突出“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实现入校即入企、毕业即就业。截至2023年底,累计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6.2万余人次,全口径培训企业在岗职工、高校毕业生、新生劳动力30余万人次。

(五)完善教育培养体系,有效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由高职院校牵头、联合中职学校实施中高职贯通培养项目,实现一次招录、两段学习,毕业可获得高职学历。探索完善“职教高考”制度,每年春季开展高职分类考试,吸引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报考。在全国率先打通技能人才与干部队伍发展通道,明确技师学院高级工

班以上毕业生可以报考基层公务员, 事业单位可以破格招聘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技能人才, 开展“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职称单独评定工作。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逐步形成“赛、评、奖、用”四位一体技能人才选拔使用机制, 引导师生以赛促学、以赛促教, 2023 年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 107 项, 位居东北三省一区首位。

## 二、“一法一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实地检查和各地提供情况看, 近年来全省上下依法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取得明显成效, 但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 党的二十大有关战略部署, 对照职业教育“一法一例”有关规定, 特别是面对教育事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我省人口经济社会形势变化, 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

(一) 职业院校基本建设有待改善。职教法对职业教育保障、实施、教师都有专章规定, 但受经济水平制约, 部分地区、院校基础设施、专业设置、师资力量仍存在短板, 校舍和实习实训建设投入不足, 专业设置求规模、追热点, 前瞻性不够, 与当地产业对接不紧密。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存在脱节现象, 特别是对于新兴产业和高速发展领域, 学校现有实习实训条件、教材、师资等都落后于产业发展。缺少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 教师引进、留用存在困难, 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仍存在障碍。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处于起步阶段, 数量少、规模小、培养经验不足, 中职学校

数量偏多, “空、小、散、弱”问题没有完全消除, 职业教育层次结构布局需进一步调整优化。

(二) 产教融合作用发挥仍需加强。“一法一例”对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作出详细规定, 但实践中仍然存在重教轻产、产教融合不深入现象。行政推动依然是主要手段,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制度性成本较高。部分学校专业教学活动与企业生产实践对接不紧密, 课程体系、教学方式、实习实训内容不适应科技创新和产业技术研发需求。部分专业课程设置相对滞后, 学生实践技能训练与企业岗位需求脱节。引导扶持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的部分产业、财政、金融、用人政策未能细化落地, 地方和企业参与产教融合动力不足。职业院校在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领域的收入管理和分配政策还不够明晰, 需要相关政策及时跟进突破。

(三) 促进本地就业创业不够充分。职教法规定职业教育是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人才多倾向经济发展快、对口企业多、工资待遇高、生活环境好的发达城市和地区, 省内部分地区本地就业率偏低。一些地区同时面对毕业生就业难和企业用工荒的结构性矛盾。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功能体现不充分, 实现特色发展、品质提升、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的能力相对滞后。在社会培训方面, 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改革创新意识不强, 满足于“有什么培训什么”, 而不是“社会需要什么”。

么提供什么”，难以应对产业转型、技术升级以及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中技能需求和就业创业的新情况、新变化。在农村劳动力、在职人员、待岗人员培训方面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四)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有待提升。职教法明确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国家高度重视，支持力度逐年递增，社会对职业教育总体认可度远低于普通教育、学术教育。技能型人才社会地位低，职校毕业生待遇保障差、就业方向窄、发展空间小等刻板印象，部分学生和家长成才观择业观存在偏差，导致职业教育吸引力严重不足。随着科技进步、产业升级，企业等用人单位对人才学历层次要求明显上移，对职业院校特别是中职毕业生形成挤压。同时，受学龄人口减少及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等综合因素影响，职业院校生源不足问题日益突出。

### 三、贯彻实施“一法一例”，依法推进职业教育工作的意见建议

贯彻实施好“一法一例”，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实实在在地把职业教育搞好”的殷切嘱托，持续加大法律宣传力度，营造各方主体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准确把握新时代赋予职业教育的新使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为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

(一)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建设。落实职教法有关规定，完善职业教育发展经费保障机制，鼓励支持行业企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采取切实措施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满足国家达标工程要求。引导职业院校从产业需求侧出发，加快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强化专业集群化发展，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教学内容与生产过程精准对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学管理、教学方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别是要科学研判我省人口及经济社会形势变化，结合实际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布局。推进职业本科院校建设，加强对市属高职院校扶持，加大中职学校整合力度。支持边境城市职业院校建设。

(二)进一步推动产教深度融合。严格落实“一法一例”有关规定，完善产教融合配套制度措施，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抓实市域产教融合体、行业产教融合体建设。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企业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校企共建共管共享产业学院、工匠学院、企业学院。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打造一批校企共建的一流核心课程、校企双元教材、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典型生产实训项目等，将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提高职业教育专业与产业契合度。聚焦特色产业和重点领域，推进市场前景

广阔、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示范效应突出的优质产教融合合作项目。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降低校企对接成本,提高合作效率。

(三)进一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抓住当前吉林振兴发展有利时机,瞄准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统筹规划好职业教育规模、结构、层次和布局,围绕技能型社会需求,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保障能力。加大中小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政策扶持力度,推动中小企业整体素质提升、加快转型升级。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法定职责,强化社会培训和技术服务职能,开展多种类职业培训,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层次劳动力需求。统筹做好社区、农村职业培训,开辟短期培训、上门授课、远程教育等灵活教学形式,切实提高受教育者职业技能,在培养技能人才、新型农民以及促进剩余劳动力就业创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四)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继续实施好“职教高考”制度,完

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方式。持续推进职普融通,开展中职、高职、本科之间多通道贯通培养。抓好职业本科建设,扩大招生规模,鼓励应用型本科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合作。建立完善多层次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抓好职业道德、职业生涯教育,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注重工匠精神养成,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利用好各种传播渠道,加大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以及大国工匠、技能强国典型案例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认识,形成有利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使新的求学观、择业观和成才观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新职教法颁布实施后,我省现有法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应重点关注、积极跟进,推进地方立法工作进程,为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我省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落实安全生产 “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第十四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应急管理厅 刘 伟

(略)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 公检法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第十四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略)

##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略)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4 年 5 月 29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高玉红、张一丁、侯国强的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5 月 29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侯哲、吕佳航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二、任命孙浩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 三、任命黄一鸣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四、任命冯曲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 五、任命杨丽娜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 六、任命王宇焘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  
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七、任命朱桂清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八、任命胡玉明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  
判员；
- 九、任命赵乐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十、任命王博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 十一、任命徐修铭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副庭  
长；
- 十二、任命胡征光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吉  
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十三、任命李杨、张玲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
- 十四、任命韩香姬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免去其汪清林区基层法院综  
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 十五、任命刘潇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
- 十六、任命刘冬为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十七、任命鲁伟为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十八、任命何璐瑶为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 十九、杨悦、梁佳驹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二十、万顺利的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十一、邱新良的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十二、赵延杰的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职务；
- 二十三、刘志敏的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十四、付立刚的白河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二十五、樊文生、韩宝智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5 月 29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黎磊、张永亮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免去宋光文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孙叶兰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李露莹的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五、免去王佳的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六、免去张佩信的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七、免去滕厚森的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八、免去刘欢欢的吉林省琿春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九、免去秦洪春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十、免去孙立刚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十一、免去王利生的吉林省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2024 年 5 月 29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黄国华的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5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郝国昆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中新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陈胜关于《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段佩金关于《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听取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蒋延辉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八、听取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冯喜亮关于《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的说明

九、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刘伟关于全省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财政厅厅长陈宇龙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李汉卿关于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的人事免职事项的说明

十四、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人事免职事项的说明

十五、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艳茹关于省人大人事代

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辽源市梅花鹿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审议《通化市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立法规定〉的决定》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黑木耳产业发展条例》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条例》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发展朝医药条例(修订)》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修订)》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就业促进条例(修订)》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道路班车客运管理条例〉等 3 部单行条例的决定》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议《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

审议《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

5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意见(审议稿)》

审议《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吉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下午 2 时 主任会议

下午 2 时 30 分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公检法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下午 3 时 30 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贾晓东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二、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闭会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出席情况

### 一 组

	席：	赵亚忠	边 境	谷 峪		
		高广滨	刘金波	李中新	马剑钢	王志厚
		王立平	王 萍	车黎明	卢 伟	朱广山
		孙丰月	李兆宇	杨小天	吴 兰	张立华
		席岫峰	曹金才	蒋延辉	鲁晓斌	
请	假：	王柏仲	冯正玉			
列	席：	张知众	范雅杰	郭 晶	杜立智	李庆臣
		荣雅娟	姚树伟	徐大程	崔会利	韩金华
		张 滨	惠利东	杨永修	蒋卫阳	耿云瑶
		沈亚菊	吴善花	高 健		

### 二 组

	席：	孙忠民	徐 辉	高劲松		
		范锐平	贾晓东	于 平	白 娥	杜红旗
		李天林	李红建	邱 成	张俊英	张 锋
		陈大成	郑伟峰	赵洪炜	郝东云	徐崇恩
		隋明利	葛树立	董维仁	韩沐恩	
请	假：	王国强	张茗朝			
列	席：	杨秀敏	李红光	王 强	高 巍	张艳茹
		马喜成	虞学德	唐 赞	徐安君	咸顺女
		冯其永	涂琳琳			

### 三 组

	席：	王天戈	张太范	李岩峰		
		田锦尘	郝国昆	马 军	王成胜	王启民
		仇晓光	李广社	张习庆	张宝艳	张嘉良
		张 昕	林 天	林洁琼	郑立国	姜 涛
		娄少华	秦 和	徐开林	曹振东	韩 丹

请    假： 常晓春  
列    席： 都兴伟 王  郢 刘岩智 张明禄 张国辉  
          段佩金 李红军 牟善春 李  静 王  欣  
          杨  丹 姜  枫 蒋永彬 金  光 马文军  
          弓国华 吴大义 姜雪松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1 期(总第 309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3 日出版

---